

林業保育署 113 年度自行管制計畫評核結果

項次	主辦單位	計畫名稱	計畫類別	評核意見	等第
1	保育管理組	化解野生動物危害農業及瀕危物種與人衝突	社會發展	一、本計畫 113 年完成補助農民架設電牧器電圍網 84 件，每案約可提升 3 至 5 成農作收成；另處理野生動物衝突通報案件處理達 356 件，透過輔導農民以防猴網罩、人力驅趕、瓦斯音爆器、架設電牧器電圍網及誘捕籠等方式進行防治作業，並杜絕使用毒殺、獸夾等非人道防治，兼顧野生動物保育，促進生產、生活及生態的三生農業的均衡發展。計畫執行期間已辦理 306 場野生動物危害防治宣導說明會，總計 8,746 人次參加，績效良好。 二、為減少農民申請施作電牧器電圍網後臨時放棄，造成年底執行率不佳之情形，請提醒各地方政府提早調查農民申請意願或前置整體作業時程，預留充足時間因應突發狀況，並持續辦理相關培訓，增加農友間交流學習機會，或鼓勵接鄰農地之農友共同申請增設電牧器電圍網；同時提供農民及地方政府電牧器圍電網驗收前後之相關模組，俾使其有所依據及參考，提高防治成效。 三、有關本計畫委辦案件，請持續加強對各案實際執行進度及經費支用之控管，定期重點查核工作項目，以使經費充分發揮效益及提升執行效能，俾利年度目標之達成及提升計畫整體執行率。	優等
2	保育管理組	強化野生動物救援照養及保育醫學	社會發展	一、本計畫 113 年度累計辦理傷病野生動物緊急醫療照養、緝獲動物處置、收容及野放訓練 7,510 隻次，提升動物復原及野放成功機率，同時持續利用收容及救傷野生動物資源進行研究分析、野生動物醫療救援專業人才與志工培訓等工作，增進野生動物保育醫學發展與醫療及國際交流能量；計畫執行期間累計辦理 583 場野生動物保育宣導活動，共計約 18,602 人次參與，有效推廣正確保育知識與觀念。 二、請持續召開救傷及收容中心協調會議，加強溝	乙等

項次	主辦單位	計畫名稱	計畫類別	評核意見	等第
				通機制，蒐集基礎資訊進行研究分析，精進野生動物救傷、收容、野放績效彙整，以作為各收容中心定位及保育、教育及供政府研擬相關政策方向之依據。 三、有關臺北市立動物園「113 年度收容動物複合式活動場第二期更新工程」，請持續追蹤執行進度，並視情況許可積極提早準備相關行政作業，定期查核重點工作項目，俾於預定時間內結案。	